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股份之邀請或建議。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

首宗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中保與利達訂立首份協議，據此，中保將向利達收購立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95,880,000港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或57,528,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或38,352,000港元)則將以向利達發行利達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第二宗收購事項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中保、第一賣方、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訂立第二份協議，據此，中保將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收購維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367,500,000元(或352,359,000港元)，其中人民幣220,500,000元(或211,415,4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47,000,000元(或140,943,600港元)則將以分別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與第三賣方發行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

代價股份(271,659,999股股份)佔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5%，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52%。

於本公佈日期，利達與維信分別持有首秦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10%及3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賣方及利達屬關連人士。本集團實益擁有首秦合營企業之51%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實益擁有首秦合營企業之96%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於屆時放棄投票，而首鋼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之59.7%)已表明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首秦合營企業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採購原料、材料、燃料、設備及服務。目前，本公司並無控制首秦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故首秦合營企業並非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於第一維信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維信而有權提名多兩名董事加入首秦合營企業董事會，並因此取得首秦合營企業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首秦合營企業將按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於第一維信完成後，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秦合營企業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首秦合營企業與首鋼總公司就規管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而訂立之總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待第一維信完成及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事項及總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寄發通函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首宗收購事項及第二宗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就批准首宗收購事項、第二宗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金額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首宗收購事項

首份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

首份協議之訂約各方

買方：中保；

賣方：利達。利達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利達及其最終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首宗收購事項

根據首份協議，中保將向利達收購立新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立新乃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成立之唯一目的乃持有首秦合營企業之10%權益。該等立新權益於出售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由於立新為新註冊成立之公司，故並無編製賬目。除持有首秦合營企業之權益外，立新並無其他資產及負債。利達現持有首秦合營企業10%權益，而利達將向立新轉讓其於首秦合營企業之權益，作為第一立新完成之先決條件。

代價
首宗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00,000,000元(或95,880,000港元)，乃訂約雙方於參考首秦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21,781,500元(約116,764,100港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假設二零零五年之溢利將與首秦合營企業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成正比，首秦合營企業之溢利將為人民幣487,126,000元(約467,056,400港元)，而代價人民幣100,000,000元(或95,880,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盈率約2.05倍。董事認為，較低之市盈率有助抵受萬一二零零五年餘下期間之溢利未及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時之影響。董事亦認為，首秦合營企業業已投產，並已計劃提高產能，首秦合營企業未來前景乃屬正面。首宗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11,000,000元(或10,546,800港元),即中保根據首宗收購事項應向利達支付代價之11%,將於第一立新完成時向利達支付;
- (b) 人民幣40,000,000元(或38,352,000港元),即中保根據首宗收購事項應向利達支付代價之40%,將於第一立新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66港元向利達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利達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乃訂約雙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首份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之收市價0.71港元折讓約7%;另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溢價約65%;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首份協議日期前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平均收市價0.654港元溢價約0.9%。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利達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本公司及股東為公平合理;及
- (c) 餘額人民幣49,000,000元(或46,981,200港元),即中保根據首宗收購事項應向利達支付代價之49%,將於第二立新完成時向利達支付。

利達代價股份(58,109,09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約1.25%或佔第一立新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24%,而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之每股收市價0.71港元計算,利達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41,257,454港元。利達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利達代價股份於其後出售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人民幣60,000,000元(或57,528,000港元)之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

條件

首宗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首鋼控股(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為中保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首宗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而聯交所亦接納以首鋼控股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本公司就首宗收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首宗收購事項;
- (2) 利達完成將其目前持有之首秦合營企業10%權益轉讓予立新;及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利達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首份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完成立新完成將於首份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後下一個營業日發生,而第二立新完成則將於第二立新完成日期發生。於第一立新完成時,利達將向中保轉讓51股立新股份(佔立新已發行股本之51%)。其餘49股立新股份(佔立新已發行股本之49%)則將於第二立新完成時由利達轉讓予中保。上述兩項完成為訂約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達成,董事認為此舉令本公司享有彈性,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倘若中保未能根據首份協議所載之時間表支付代價,完成將不會發生而賣方可對本公司追討損害賠償。

第二宗收購事項

第二份協議訂立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第二份協議之訂約各方

買方: 中保;

賣方: 第一賣方。第一賣方為商人。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第二賣方。第二賣方為投資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二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第三賣方。第三賣方為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三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

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為業務夥伴。

第二宗收購事項

根據第二份協議,中保將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收購維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維信擁有首秦合營企業之35%註冊股本之權益。該等維信權益於出售時不會受到任何限制。除持有首秦合營企業之權益外,維信並無其他資產。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十五日,維信之未償還股東貸款總額為171,590,000港元,而賣方已保證該等貸款將於第一維信完成前全部償清並得到解除。倘股東貸款於第一維信完成前尚未償還或解除,中保可就違反保證向賣方追討損害賠償。按維信提供之未經審核賬目,除股東貸款外,維信並無其他負債。第二宗收購事項之賣方亦已向中保保證,維信除股東貸款外概無其他負債。

代價

第二宗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367,500,000元(或352,359,000港元),乃訂約各方於參考首秦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溢利約人民幣121,781,500元(約116,764,100港元)後,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假設二零零五年之溢利將與首秦合營企業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之未經審核溢利成正比,首秦合營企業之溢利將為人民幣487,126,000元(約467,056,400港元),而代價人民幣367,500,000元(或352,359,000港元)佔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市盈率約2.16倍。董事認為,較低之市盈率有助抵受萬一二零零五年餘下期間之溢利未及二零零五年第一季度業績時之影響。董事亦認為,首秦合營企業已投產,並已計劃提高產能,首秦合營企業未來前景乃屬正面。第二宗收購事項之代價將以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人民幣40,425,000元(或38,759,490港元),即第二宗收購事項代價之11%,將於第一維信完成時按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於維信之股本權益比例向彼等支付,即向第一賣方支付人民幣15,361,500元(或14,728,606.20港元)、向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14,957,250元(或14,341,011.30港元)及向第三賣方支付人民幣10,106,250元(或9,689,872.50港元);
- (b) 人民幣147,000,000元(或140,943,600港元),即中保根據第二宗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代價之40%,將於第一維信完成時按發行價每股0.66港元分別向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發行入賬列為繳足之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發行價乃訂約各方按正常商業條款及經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於第二份協議日期起計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6港元之發行價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之收市價0.71港元折讓約7%;另較股份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0.40港元溢價約65%;並較股份於直至及包括第二份協議日期前10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54港元溢價約0.9%。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第一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之發行價對本公司及股東為公平合理;及
- (c) 餘額人民幣180,075,000元(或172,655,910港元),即中保根據第二宗收購事項應向賣方支付代價之49%,將於第二維信完成時按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於維信之股本權益比例向彼等支付,即向第一賣方支付人民幣68,428,500元(或65,609,245.80港元)、向第二賣方支付人民幣66,627,750元(或63,882,686.70港元)及向第三賣方支付人民幣45,018,750元(或43,163,977.50港元)。

第二宗收購事項之代價較首宗收購事項之代價高約5%,原因為根據規管首秦合營企業之合約之條款,維信有權提名兩名董事加入首秦合營企業之董事會。該兩項新增任命,加上本公司現有可委任三名董事加入首秦合營企業董事會之權利,將使本公司擁有首秦合營企業之控制權。

首批代價股份(81,149,346股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79,013,836股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53,387,727股股份)之總數佔本公司現行已發行股本約4.6%或佔第一維信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4.39%,而按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之每股收市價0.71港元計算,有關股份之市值約為151,621,145港元。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將與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或第三批代價股份於其後出售時均不會受到任何限制。人民幣220,500,000元(或211,415,400港元)之總現金代價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及借貸撥付。

條件

第二宗收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首鋼控股(本公司之控股公司,而本公司則為中保之控股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就第二宗收購事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批准,而聯交所亦接納以首鋼控股發出之書面批准代替本公司就第二宗收購事項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第二宗收購事項;及
- (2)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上文所載之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協議各方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前達成,第二份協議將終止及不再有任何效力。

首秦合營企業於本公司賬目的處理

目前，本公司僅有權於首秦合營企業七人董事會中委任其中三名董事，並無控制首秦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故首秦合營企業並非作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於第一維信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首秦合營企業的68.85%權益並且有權委任多兩名董事加入首秦合營企業之董事會。此兩個新取得委任董事之名額，連同本公司目前有權委任三名董事加入首秦合營企業董事會之權利合計，將使到本公司取得首秦合營企業董事會之控制權。因此，於第一維信完成後，首秦合營企業將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入賬。

進行收購事項的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銷售及買賣鋼材產品，製造及裝置廚房及洗衣房設備、航運及發電業務。

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增持首秦合營企業的權益並進一步鞏固對其控制權之黃金機會。由於首秦合營企業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投產，董事相信，增持首秦合營企業之投資可進一步提升本集團於中國鋼材產品產銷界之地位，讓本集團進一步開拓市場佔有率。考慮到首秦合營企業於二零零五年首三個月之不俗業績，加上於二零零六年提高鋼坯產能之計劃及開始生產鋼板之計劃，以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於首秦合營企業之權益有所提高，相信本集團之利潤可透過首秦合營企業之貢獻得以提升。稍後寄發予股東之通函內將就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作進一步披露。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進行，有關條款就本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

總協議

日期：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

訂約各方：首秦合營企業

首鋼總公司

協議內容：根據總協議，首鋼總公司將會或促使其聯繫人士為首秦合營企業提供原料、材料、燃料、設備及服務，主要範圍如下：

- 原料：包括礦粉及鐵礦；
- 材料：包括鋼材、線材、耐火磚及耐火材料；
- 燃料：包括煤及焦炭；
- 設備：包括生產鋼材產品所需之各種設備；及
- 服務：包括維修保養服務。

年期：總協議為期三個財政年度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並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價格：持續關連交易之價格將按照以下基準釐定：(1)可資比較市場價格；或(2)倘無可資比較市場價格作為參考，則由訂約方按合理原則協定之價格。

條件：總協議須待第一維信完成及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

於第一維信完成後，本公司除現時可委任三名董事加入首秦合營企業董事會之權利外，本公司將有權委任多兩名董事加入首秦合營企業董事會。新增委任董事權將讓本公司取得首秦合營企業董事會之控制權，而首秦合營企業之賬目將作本集團的附屬公司入賬。由於首鋼總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與首秦合營企業之間的交易將於第一維信完成後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董事建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上限金額不得超過以下上限金額：

二零零五年：2,600,000,000港元；

二零零六年：4,800,000,000港元；及

二零零七年：6,000,000,000港元。

上限金額乃參考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與首秦合營企業以往之交易金額，以及預計首秦合營企業因達到正常之鋼坯產能及於二零零六年開始生產鋼板而取得之業務增長而釐定。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購貨額之30%增長與鋼坯產能之增長同步。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與首秦合營企業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交易金額，以及假設首秦合營企業已用上全部產能而估計雙方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交易金額如下：

	二零零四年 七月至十二月 之六個月 公噸	二零零五年 一月至六月 之六個月 公噸	二零零五年 (全年估計) 公噸	二零零六年 (估計) 公噸	二零零七年 (估計) 公噸
產能					
鋼坯	470,000	523,173	1,053,173	2,000,000	2,600,000
鋼板	—	—	—	400,000	1,700,000
購貨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鋼坯之原材料	909,396	1,164,900	2,344,990	4,460,000	5,799,800
鋼板之原材料及燃油	—	—	—	33,400	140,000
設備	82,540	3,130	75,730	127,400	—
服務	12,160	13,340	26,620	40,940	50,520
總計：	<u>1,004,096</u>	<u>1,181,400</u>	<u>2,447,340</u>	<u>4,661,740</u>	<u>5,990,320</u>

首秦合營公司目前已用上全部現有已安裝產能。

由於預期首秦合營企業之設備及機器可於二零零六年完成安裝，本公司目前無意於二零零七年向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購買任何大額廠房及設備。

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乃於首秦合營企業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經常及定期進行。因此，董事認為：(i)就持續關連交易與首鋼總公司之個別聯繫人士磋商多項協議並不切實可行；及(ii)按照上市規則就每宗有關交易作出定期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成本不菲亦不切實可行。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總協議對股東及本集團整體有利。

與首鋼總公司之關係

於第一維信完成後，本公司將透過維信而有權提名多兩名董事加入首秦合營企業董事會，並因此取得首秦合營企業董事會之控制權，故首秦合營企業將按本集團附屬公司入賬，而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目內。首鋼總公司乃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而首鋼控股則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首秦合營企業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間之交易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預期持續關連交易之全年金額將超過上市規則第14A.34條規定之2.5%限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持續關連交易將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而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經本集團與首鋼總公司及／或其聯繫人士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將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集團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因此，本公司將敦請獨立股東按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之條款批准總協議以及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

一般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利達與維信分別持有首秦合營企業註冊資本之10%及35%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聯交所認為賣方及利達屬關連人士。本集團實益擁有首秦合營企業之51%權益。於收購事項完成時，本集團將實益擁有首秦合營企業之96%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及關連交易。收購事項及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須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作實。並無股東須於屆時放棄投票，而首鋼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已發行股份之59.7%）已表明彼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收購事項及為支付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而發行代價股份。

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及總協議之條款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上限金額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將以股數表決之方式就批准收購事項、總協議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有關上限金額進行表決。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首宗收購事項及第二宗收購事項、持續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全年上限金額，連同獨立董事委員會之建議、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建議，以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及相關全年上限金額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之通函，將在實際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

代價股份（271,659,999股股份）佔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現行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85%，另佔經發行代價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5.52%。

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設存之登記冊所載，下列公司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5%或以上之權益，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向本公司披露：

股東名稱	收購事項前 之股份權益	%	收購事項後 之股份權益	%
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	2,776,824,686	59.76	2,776,824,686	56.46
長江實業（集團） 有限公司（「長實」） 及其聯繫人士	455,401,955	9.80	455,401,955	9.26

賣方及利達與其他公眾股東之持股情況如下：

股東名稱	收購事項前 之股份權益	%	收購事項後 之股份權益	%
利達	—	—	58,109,090	1.18
第一賣方	—	—	81,149,346	1.65
第二賣方	—	—	79,013,836	1.61
第三賣方	—	—	53,387,727	1.09
其他公眾股東	1,414,024,574	30.44	1,414,024,574	28.75
總計（不計首鋼控股、 長實及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士之權益）	1,414,024,574	30.44	1,685,684,573	34.28
總計（計及首鋼控股、 長實及彼等各自之 聯繫人士之權益）	4,646,251,215	100.00	4,917,911,214	100.00

附註：利達、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之權益僅限於代價股份。

於首宗收購事項及第二宗收購事項完成後，利達將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18%，而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將分別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1.65%、1.61%及1.0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利達、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均毋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就代價股份披露彼等於本公司之權益。代價股份將與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暫停及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自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於聯交所之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首宗收購事項及第二宗收購事項；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中保」	指 中保投資有限公司，於薩摩亞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證券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股份」	指 利達代價股份、首批代價股份、第二批代價股份及第三批代價股份；
「持續關連交易」	指 根據總協議擬進行之交易；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
「首宗收購事項」	指 中保收購立新全部已發行股本；
「首份協議」	指 中保與利達就首宗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六日訂立之協議；
「首批代價股份」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予第一賣方之81,149,346股新股份，作為第二宗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第一賣方」	指 郭鳳山先生，擁有維信已發行股本之38%權益，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第一立新完成」	指 根據首份協議完成轉讓立新51%權益予中保；
「第一維信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完成轉讓維信51%權益予中保；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事項及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除首鋼控股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總協議」	指	首秦合營企業與首鋼總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利達」	指	利達投資有限公司，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目前為首秦合營企業之股東；
「利達代價股份」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予利達之58,109,090股新股份，作為首宗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秦中板」	指	秦皇島首鋼板材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二宗收購事項」	指	中保收購維信全部已發行股本；
「第二份協議」	指	中保與賣方就第二宗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五年八月五日訂立之協議；
「第二批代價股份」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予第二賣方之79,013,836股新股份，作為第二宗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第二立新完成」	指	根據首份協議完成轉讓立新餘下49%權益予中保；
「第二立新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利達與中保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第二維信完成」	指	根據第二份協議完成轉讓維信餘下49%權益予中保；
「第二維信完成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賣方與中保書面同意之其他較後日期；
「第二賣方」	指	Silver Plus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維信已發行股本之37%權益，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0港元之普通股；
「首鋼總公司」	指	首鋼總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國有企業，為首鋼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
「首鋼控股」	指	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首秦合營企業」	指	秦皇島首秦金屬材料有限公司，為中國中外合營企業；
「立新」	指	立新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為利達全資擁有之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第三批代價股份」	指	建議配發及發行予第三賣方之53,387,727股新股份，作為第二宗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第三賣方」	指	Middle Asia Limited，擁有維信已發行股本之25%權益，其為獨立第三方，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並無關連；
「賣方」	指	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
「維信」	指	香港加拿大維信滙富國際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及擁有首秦合營企業35%之股東。維信目前由第一賣方、第二賣方及第三賣方分別擁有38%、37%及25%權益；
「%」	指	百分比。

本公佈內人民幣款額乃按人民幣1元兌0.9588港元換算為港元，以作闡釋。

承董事會命
首長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曹忠

香港，二零零五年八月十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本公司之董事會由王青海先生(主席)、曹忠先生(董事總經理)、陳舟平先生(副董事總經理)、羅振宇先生(副董事總經理)、蔡偉光先生、葉德銓先生、梁順生先生、蔡學雯女士、簡麗娟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博仁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黃鈞黔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請同時參閱本公佈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